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1)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關聯交易 – 青島港國際航運及碼頭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鑒於本公司有意於有關屆滿日期後繼續不時訂立類似性質的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 (i)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就若干交易訂立中遠海運總協議，其性質類似現有中遠海運協議下的交易，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期限屆滿後，在滿足適用上市規則相關要求的前提下，經訂約方以書面方式協定後可延長三年；
- (ii) 本公司與太平船務訂立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互相提供航運服務及碼頭服務，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期限屆滿後，在滿足適用上市規則相關要求的前提下，經訂約方以書面方式同意後可延長三年；及

(iii) 本公司與上港訂立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上港集團互相提供航運服務及碼頭服務，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期限屆滿後，在滿足適用上市規則相關要求的前提下，經訂約方以書面方式同意後可延長三年。

中遠海運為間接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中遠海運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均屬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張松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其家屬（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2(2)(a)條）能夠控制太平船務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太平船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上港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泛亞20%的股權。因此，上港為上海泛亞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及各項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碼頭服務總協議、航運服務總協議以及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各自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綜合服務總協議及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各自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存款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貸款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此該等貸款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商標許可協議擬進行交易及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低於0.1%，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商標許可協議於本公告中披露是為了符合下文所述的上海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故中遠海運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建議年度上限應合併計算及在航運服務總協議、碼頭服務總協議、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以及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建議年度上限應合併計算。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金額將超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的5%。因此，儘管僅非豁免總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由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中遠海運總協議、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以及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及所涉建議年度上限。

批准現有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以及二零一九年度上限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自王海民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擔任上港董事起，上港成為本公司關聯方，本公司與上港的交易構成關聯交易。由於現有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下載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預計會超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的5%，根據上海上市規則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有關現有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及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及有關確定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及追認現有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以及截至其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

關聯交易 – 青島港國際航運及碼頭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青島港國際訂立青島港國際航運及碼頭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青島港國際集團提供航運服務及青島港國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碼頭服務。

由於青島港國際並非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在青島港國際航運及碼頭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由於張為先生（為中遠海運副總經理）兼任青島港國際董事，故青島港國際為本公司的關聯方。由於青島港國際航運及碼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與不同關聯方訂立相關標的事項的關聯方交易，故青島港國際航運及碼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關聯交易的所有建議年度上限須與航運服務總協議、港口服務總協議、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及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且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由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青島港國際航運及碼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關聯交易及其項下所擬訂建議年度上限。

(1)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在現有中遠海運總協議下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分別在現有太平船務航運服務總協議、現有太平船務船舶期租服務總協議及現有太平船務集裝箱服務總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上港集團在現有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鑒於本公司有意於有關屆滿日期後繼續不時訂立類似性質的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 (i)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就若干交易訂立中遠海運總協議，其性質類似現有中遠海運協議下的交易，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期限屆滿後，在滿足適用上市規則相關要求的前提下，經訂約方以書面方式協定後可延長三年；
- (ii) 本公司與太平船務訂立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互相提供航運服務及碼頭服務，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期限屆滿後，在滿足適用上市規則相關要求的前提下，經訂約方以書面方式同意後可延長三年；及
- (iii) 本公司與上港訂立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上港集團互相提供航運服務及碼頭服務，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期限屆滿後，在滿足適用上市規則相關要求的前提下，經訂約方以書面方式同意後可延長三年；及

各項中遠海運總協議、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以及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須待相關主管機關（包括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必需））根據相關訂約方的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規則批准相關中遠海運總協議、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或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生效。

於各項總協議期內，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可與中遠海運集團、太平船務集團或上港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不時就向本集團提供及／或自本集團獲取相關貨物及服務按符合相關總協議條款及條件者訂立具體協議，並受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

A. 總協議

總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I. 中遠海運總協議

(1) 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遠海運

交易性質： 根據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中遠海運將促使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包括：

- (i) 存款服務；
- (ii) 貸款服務；
- (iii) 清算服務；
- (iv) 外匯服務；及
- (v) 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可從事的任何其他服務。

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將予提供服務的交易條款應為一般商業條款和公平合理，且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條款應不遜於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中遠海運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同類服務提供的條款，亦應不遜於其他金融機構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同類服務的條款。

定價政策：存款利率應按下列方式釐定：(i)參考市場利率，即相同或鄰近服務地區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公平合理原則提供同類存款服務所釐定的利率；及(ii)參考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就來自其他單位的同類存款所釐定的利率。

貸款利率應按下列方式釐定：(i)參考市場利率，即相同或鄰近服務地區獨立第三方境內商業銀行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公平合理原則提供同類貸款服務所釐定的利率；及(ii)參考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就向其他單位提供同類貸款所釐定的利率。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暫時須免費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提供清算服務。

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外匯服務）的定價政策應參考(i)獨立第
三方境內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
司收取的手續費；及(ii)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具有相同信用評
級的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手續費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根據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
供金融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放於中遠海運集團 財務 ⁽¹⁾ 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 利息及手續費)	10,194,178	9,510,504	10,609,021	33,000,000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 ⁽¹⁾ 及其附屬公司授出 的最高每日未償還貸款結餘(包括應計 利息及手續費)	2,469,000	4,310,560	4,620,500	26,000,000

- (1) 中海財務吸收合併中遠財務（兩者均為根據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實體）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合併完成後，(i)中海財務繼續作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及(ii)中遠財務不再作為法人主體存在，並成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分公司，而其資產、負債、業務及僱員已由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承繼。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如下：

存款服務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放於中遠海運
集團財務(1)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29,000,000	29,000,000	29,000,000
------------	------------	------------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本公司的資本管理策略；(iii)東方海外（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對存款服務的潛在需求；(iv)本集團業務量增長帶來本集團營運收益預期增加；及(v)航運市場的預期積極發展而釐定。

貸款服務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將向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授出的最高每日未償還 貸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26,000,000	26,000,000	26,000,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本公司的資本管理策略；(iii)東方海外(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對於貸款服務的潛在需求；(iv)本集團對將由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提供的貸款服務預期增加的需求(倘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提供貸款服務的融資成本相對低於市場上其他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提供者)；以及(v)航運市場的預期積極發展及本集團運力的預期增長而釐定。

其他金融服務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結算服務、外匯服務及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將向本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所提供其經中國銀保監會 批准從事的任何其他服務)	40,000	40,000	40,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本公司的資本管理策略；(iii)東方海外(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關於其他金融財務的潛在需求；(iv)本集團業務量增長帶來其他金融財務服務需求預期增加；以及(v)航運市場的預期積極發展而釐定。

訂立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理由：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營運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頒布的指引及規定，並須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督。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中遠海運集團財務一直遵守所有主要金融服務規則及規例，並擁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制度。與獨立銀行及金融機構相比，作為集團內公司間的服務供應商，中遠海運集團財務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溝通整體上較好且更具效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可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批准提供外幣存款及借貸服務等金融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與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磋商較其他商業銀行更優厚的條款。

(2) 綜合服務總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i)有關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互相提供綜合服務的現有綜合服務總協議；及(ii)有關中遠海運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租賃若干物業的現有物業租賃總協議。

由於現有綜合服務總協議及現有物業租賃總協議下擬提供的服務類別均全類為行政及物流服務，且為方便管理該等服務，本公司決定訂立新的綜合服務總協議以合併該兩份協議，其範圍將涵蓋現有物業租賃總協議下擬提供的服務。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遠海運

交易性質： 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互相提供下列綜合服務：

(i) 計算機系統及有關軟件系統維護服務；

(ii) 酒店、機票及會議服務；

- (iii) 業務招待餐及職工午餐；
- (iv) 勞動用品及勞防用品；
- (v) 車輛維修、保養服務；
- (vi) 辦公室設備修理、物業維護、後勤管理及其他服務；
- (vii) 物業租賃及出租物業相關管理服務；
- (viii) 印刷服務、複印機維修保養、紙張供應服務；
- (ix) 協助處理有關區域內的海事賠償案件；
- (x) 少量雜貨運輸；
- (xi) 醫療服務；
- (xii) 提供培訓服務；
- (xiii) 特快專遞及綠化服務；及
- (xiv) 其他相關與配套服務。

定價政策： 根據綜合服務總協議收取的服務費將參考現行市價（即相同或鄰近服務地區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公平合理原則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現有綜合服務總協議及現有物業租賃總協議下的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總額 (人民幣千元)
根據現有綜合服務總協議及現有物業租賃 總協議自中遠海運集團購買服務	159,117	163,809	93,920	460,000
根據現有綜合服務總協議及現有物業租賃 總協議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航運服務	2,469,000	4,310,560	4,620,500	26,000,000

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超出現有綜合服務總協議及現有物業租賃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綜合服務總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有關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中遠海運集團購買服務	400,000	400,000	400,000
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服務	90,000	90,000	90,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整體通脹；及(iii)預期本集團業務增長而釐定。

訂立綜合服務總協議的理由：

董事認為，綜合服務總協議符合本公司的業務及商業宗旨。本集團需要綜合服務支援本身的營運。綜合服務總協議涵蓋的服務種類繁多。為專注其主要業務，本集團依賴外界服務供應商提供上述綜合服務。中遠海運擁有的專業公司可為本集團提供上述支援服務。基於中遠海運與本集團存在良好的合作關係，本集團過往曾與中遠海運磋商較其他供應商更優厚的條款，並預期將能繼續與中遠海運磋商較其他供應商更優厚的條款。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國內外若干地區為中遠海運集團提供電腦維護及物業租賃管理服務等綜合服務。為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可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節省營運成本。

(3) 航運服務總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i)現有船舶服務總協議；(ii)現有集裝箱服務總協議；(iii)現有船員租賃總協議；及(iv)現有貨運總協議。

由於現有船舶服務總協議、現有集裝箱服務總協議、現有船員租賃總協議及現有貨運總協議下擬提供的所有服務，均為與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及東方海外主要業務相關的服務，故本公司決定訂立新航運服務總協議以合併該四份協議，其範圍將涵蓋現有船舶服務總協議、現有集裝箱服務總協議、現有船員租賃總協議及現有貨運總協議下擬提供的服務。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遠海運

交易性質： 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互相提供下列航運服務：

(i) 船舶燃油；

(ii) 船舶物料及相關維修服務；

(iii) 船舶安全管理、技術諮詢服務及船舶監造技術服務；

(iv) 船舶潤滑劑、船舶油漆以及保養油漆及船舶備件；

(v) 船舶修理及改裝服務；

(vi) 通信導航設備的預訂購、修理及安裝調試；

(vii) 供應及修理船舶設備服務；

(viii) 船舶買賣的經紀服務以及船舶保險及經紀服務；

(ix) 集裝箱堆存、拖運、倉儲、維修及處置服務；

(x) 出租底盤車及發電機；

(xi) 船員租賃、管理、培訓及相關服務；

(xii) 貨運、訂艙、物流、船舶代理、攬貨、代收代付船務運費
以及其他相關及配套服務；及

(xiii) 其他船舶、集裝箱及航運相關服務。

定價政策： 根據航運服務總協議收取的服務費將參考現行市價（即相同或鄰近服務地區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公平合理原則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現有船舶服務總協議、現有集裝箱服務總協議、現有船員租賃總協議及現有貨運總協議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總額 (人民幣千元)
根據現有船舶服務總協議、現有集裝箱服務總協議、現有船員租賃總協議及現有貨運總協議自中遠海運集團購買航運服務	10,924,772	17,411,910	7,942,365	34,600,000
根據現有船舶服務總協議、現有集裝箱服務總協議、現有船員租賃總協議及現有貨運總協議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航運服務	421,270	1,049,643	779,021	2,080,000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越現有船舶服務總協議、現有集裝箱服務總協議、現有船員租賃總協議及現有貨運總協議下各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航運服務總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向中遠海運集團購買航運服務	36,000,000	38,000,000	42,000,000
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航運服務	3,000,000	3,200,000	3,400,000

上述有關向中遠海運集團購買航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預期燃油的價格及需求；(iii)預期本集團業務營運水平增長；及(iv)匯率波動而釐定。上述有關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航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預期本集團業務營運增長水平；及(iii)預期服務收費增加而釐定。

訂立航運服務總協議的理由：

自本集團成立後，中遠海運集團及本集團一直向對方提供所需的支援航運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船舶燃油、船舶物料及相關維修服務、船舶安全管理及船舶技術諮詢服務的航運服務對雙方業務及營運均為必要。船舶維修及供應船舶燃油與船舶潤滑劑等船舶服務並非本集團主要業務。董事認為，中遠海運集團擁有專業公司，可提

供船舶維修服務及供應船舶潤滑劑及船舶燃油，故可從航運業內具豐富經驗的服務供應商中遠海運集團取得航運服務，繼而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亦在若干本地及海外地區向中遠海運集團的自營船舶提供航運服務。在該等地區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航運服務將擴展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減少本集團的營運開支及提升營運效益。另一方面，向中遠海運集團購買航運服務將改善本集團在該等地區的營運效率。董事認為，透過航運服務總協議，本集團可借助航運服務的專業知識及規模，將能磋商較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更優厚的條款。

(4) 碼頭服務總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有關中遠海運向本集團提供港口服務的現有碼頭服務總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有關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航運及碼頭服務的現有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提供碼頭及其他相關服務，本公司決定訂立新的碼頭服務總協議以合併該兩份協議，其範圍將涵蓋在現有碼頭服務總協議及現有航運服務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下擬提供的服務。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遠海運

交易性質： 中遠海運集團與本集團互相提供下列碼頭及其他相關服務：

(i) 碼頭集裝箱、散雜貨裝卸；

(ii) 集裝箱海上過泊服務；

(iii) 碼頭特許經營權；

(iv) 碼頭岸線及土地租賃及供電；及

(v) 其他碼頭相關及配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儲存、裝卸、中轉、保管貨物、提供集裝箱儲存空間及碼頭設施。

定價政策： 根據碼頭服務總協議收取的服務費將參考現行市價（即相同或鄰近服務地區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公平合理原則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現有碼頭服務總協議及現有航運服務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總額 (人民幣千元)
根據現有港口服務總協議自中遠海運集團 購買服務	1,887,490	1,982,610	1,244,431	4,500,000
根據現有航運服務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向 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服務	-	-	73,196	300,000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碼頭服務總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年度上限金額的釐定基準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中遠海運集團購買服務	3,200,000	3,500,000	3,800,000
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服務	800,000	800,000	800,000

上述有關向中遠海運集團購買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整體通脹；(iii)匯率波動；及(iv)預期向中遠海運集團購買碼頭服務的預期增長而釐定。

上述有關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經考慮已完成的多個新碼頭的收購事項以及本集團的新泊位及新建碼頭預計投入營運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規模的擴展；(iii)中遠海運集團的船隊數目及航運量增加；及(iv)持續發揮與中遠海運集團和海洋聯盟的協同效應，預期會令中遠海運集團的船隊增加對本集團碼頭的掛靠而釐定。

訂立碼頭服務總協議的理由

根據碼頭服務總協議向中遠海運集團購買服務與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標一致。鑒於中遠海運與本集團的關係良好，本集團過往曾與中遠海運磋商較其他供應商更優厚的條款，並預期能繼續與中遠海運磋商較其他供應商更優厚的條款。根據碼頭服務總協議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服務為本集團部分主要業務活動或與此相關，預計會增加本集團的收益及為本集團提供整體業務及營運便利及協同效應。

(5) 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自中遠海運集團租賃船舶及集裝箱以及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出售集裝箱的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遠海運

交易的性質： 中遠海運集團應向本集團提供船舶及集裝箱租賃以及製造集裝箱服務。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應付的費用應參照相同或鄰近地區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公平合理原則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而釐定的市場價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就船舶及集裝箱租賃及集裝箱製造的而應付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就租賃船舶及集裝箱以及製造集裝箱而應付的總金額	8,729,845	8,347,923	3,133,833	25,000,000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就租賃船舶及集裝箱以及製造 集裝箱而應付中遠海運集團的總金額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上述就租賃船舶及集裝箱以及製造集裝箱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預期對租賃船舶及集裝箱以及製造集裝箱的需求；(iii)預期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iv)預期船舶及集裝箱市場租金的波動；及(v)本集團業務規模的擴大而釐定。

訂立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的理由

董事相信，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乃符合本公司的業務及商業宗旨。鑒於國際及國內的集裝箱運輸市場迅速擴張及發展，航運航線網絡改善以及中遠海運集團的良好企業品牌及信譽，董事相信，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在船舶及集裝箱資產租賃以及集裝箱製造服務方面的持續長期合作，將減低經營成本及達致優勢互補，以及在國內及國際航運市場實現協同效應。董事相信，訂立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可為本公司業務營運提供靈活性，因其有助本公司透過向中遠海運集團租賃額外的船舶及集裝箱，即時回應對集裝箱航運的需求。

(6) 商標許可協議

現有商標許可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中遠海運同意延續中遠海運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非獨家許可權，以現有商標許可協議的相似條款及條件使用中遠海運擁有的若干商標。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中遠海運（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遠海運的其他附屬公司））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中遠海運已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授出附帶權利可使用若干商標的非獨家許可，費率為每年人民幣1.00元，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II. 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太平船務分別訂立現有太平船務航運服務總協議、現有太平船務船舶期租服務總協議及現有太平船務集裝箱服務總協議。

由於現有太平船務航運服務總協議、現有太平船務集裝箱服務總協議及現有太平船務船舶期租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具有類似或相關的性質並且與太平船務集團有關，因此，本公司決定透過訂立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以合併該三項協議，其範圍將涵蓋現有太平船務航運服務總協議、現有太平船務集裝箱服務總協議及現有太平船務船舶期租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太平船務訂立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太平船務

交易性質： 中遠海運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之間互相提供以下服務：

(i) 船舶租賃及艙位到租服務；

(ii) 碼頭服務；

(iii) 集裝箱製造、修理、堆存及運輸服務；及

(iv) 與航運及碼頭服務有關的配套服務。

定價政策：就提供航運服務及碼頭服務的定價須根據市場價格（即獨立第三方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於同一或鄰近服務地區提供類別相近服務所收取的價格）並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厘定。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有太平船務航運服務總協議、現有太平船務集裝箱服務總協議及現有太平船務船舶期租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總額 (人民幣千元)
根據現有太平船務航運服務總協議、現有太平船務集裝箱服務總協議及現有太平船務船舶期租服務總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太平船務集團的總金額	—	559,613	58,444	2,150,000
根據現有太平船務航運服務總協議、現有太平船務集裝箱服務總協議及現有太平船務船舶期租服務總協議項下太平船務集團應付本集團的總金額	32,556	286,167	43,912	1,600,000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太平船務航運服務總協議、現有太平船務集裝箱服務總協議及現有太平船務船舶期租服務總協議並無超出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該等年度上限的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付太平船務集團的總金額	300,000	320,000	350,000
太平船務集團應付本集團的總金額	900,000	900,000	1,000,000

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太平船務集團對本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的預期需求；及(iii)本集團對太平船務集團集裝箱的預期需求及集裝箱的預測單價而釐定。

訂立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航運及碼頭服務，而太平船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航運、集裝箱製造、貨物轉運、倉存、物流及集散場等。

太平船務集團的船舶一直並將會停泊在本集團控制的碼頭。此外，將為太平船務集團提供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處置、存儲、裝卸、轉運、貨物維護、提供集裝箱存儲空間及碼頭位置。此外，本集團不時根據本集團的實際營運向太平船務集團購買集裝箱及集裝箱維護服務，以達至其自身營運需要，此可減少本集團的營運成本。

III. 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上港訂立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上港集團提供航運服務以及上港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碼頭服務。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上港

交易性質： 本集團須向上港集團提供航運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

(i) 貨物運輸、艙位出租及艙位互換；

(ii) 物流服務、拖車、堆場服務；及

(iii) 與航運服務相關的配套服務。

(iv) 上港集團須向本集團提供碼頭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

(i) 碼頭集裝箱服務，包括並不僅限於安排本集團成員集裝箱船舶靠泊作業，提供裝卸、堆存、中轉、運輸、信息等服務；

(ii) 為本集團成員轉運國際中轉箱，內支線中轉箱和空箱；

(iii) 集裝箱船舶拖輪作業服務、引航服務、理貨服務以及集裝箱海上過泊服務；

(iv) 航運代理、拖車、堆場等服務；及

(v) 其他相關碼頭配套服務。

定價政策：就提供航運服務及碼頭服務的定價須按市場價格（即獨立第三方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於同一或鄰近服務地區提供類別相近服務所收取的價格）並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厘定。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有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上港集團就碼頭服務應付的總金額	495,136	3,000,000
上港集團向本集團就航運服務應付的總金額	79	800,000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該等年度上限的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就碼頭服務應付上港集團的總金額	3,000,000	3,200,000	3,500,000
上港集團就航運服務應付本集團的總金額	500,000	500,000	500,000

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及東方海外（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上港集團之間的現有合作情況，並考慮本集團未來的運力布局及相關業務的預期增長後厘定。

訂立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在航運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並提供完善的服務和全面的管理體制，而上港集團在碼頭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完善的服務和管理體制。上港集團將提供的碼頭服務是本集團核心業務所必需之輔助業務，而本集團將提供的航運服務是上港集團核心業務所必需之輔助業務。因此，雙方同意訂立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以利用其各自於有關業務的優勢，提供航運服務及碼頭服務。

B. 持續關連交易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在中國成立。本集團向國內外客戶提供多種集裝箱船運及碼頭服務，服務範圍包括整個船運價值鏈。

中遠海運為國資委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國有企業。中遠海運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銷售、海洋工程等。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中國人民銀行及銀保監會批准及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由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合計15家）作為成員單位共同出資設立，中遠海運為實際控制人。其主要從事業務為向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

太平船務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經營太平船務所擁有或營運的船舶及相關業務，包括招攬貨物、簽發提單、船舶運輸、結算運費及簽訂服務合同等。

上港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8）。上港主要從事港口相關業務，包括國內外貨物（含集裝箱）裝卸（含過駁）、儲存、中轉和水陸運輸；集裝箱拆拼箱、清洗、修理、製造和租賃等。

C.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涵義

中遠海運總協議

中遠海運為間接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中遠海運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均屬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張松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其家屬（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2(2)(a)條）能夠控制太平船務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太平船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上港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泛亞20%的股權。因此，上港為上海泛亞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及各項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碼頭服務總協議、航運服務總協議以及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各自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綜合服務總協議及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各自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存款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貸款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此該等貸款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商標許可協議擬進行交易及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低於0.1%，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商標許可協議於本公告中披露是為了符合下文所述的上海上市規則規定。

D. 上海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i)本公司與相同關聯方於十二個月內訂立的所有類別關聯方交易的交易金額應合併計算（已遵從相關批准及／或披露程序者除外）；(ii)本公司與不同關聯方於十二個月內訂立的標的類別相關的關聯方交易的交易金額應合併計算（已遵從相關批准及／或披露程序者除外）；及(iii)若合併交易總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並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淨值的5%以上，該等關聯方交易須提呈股東大會由獨立股東批准。由於中遠海運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海上市規則亦構成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且均為由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所訂立，故中遠海運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建議年度上限應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應合併計算。由於在航運服務總協議、碼頭服務總協議、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以及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與不同關聯方訂立交易標的相關的關聯方交易，故此在航運服務總協議、碼頭服務總協議、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以及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建議年度上限應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應合併計算。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金額將超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的5%。因此，儘管僅非豁免總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由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中遠海運總協議、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以及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及所涉建議年度上限。

E. 內部控制程序

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外，作為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一部分，本集團將實施以下內部控制安排，以確保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乃根據總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進行：

- (i) 本公司將定期核查總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定價，包括審閱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或提供類似貨品或服務（視情況而定）的交易記錄，以確保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其定價條款進行。
- (ii) 本公司可要求總協議項下各關連人士提供書面文件，證明其交易定價符合總協議約定的定價條款，以及證明向本集團提供或自本集團獲取的價格不遜於就同類服務或貨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其獲取的價格。
- (iii) 本公司法律與風險管理部、財務管理部門及監督審計部門將定期舉行會議，討論總協議項下各項交易存在的問題和解決方案。
- (iv) 本公司法律與風險管理部將會每月定期匯總總協議項下的交易發生金額，並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交報告。本公司管理層及主管部門可及時掌握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發生情況，使交易在年度上限下進行。

董事會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且持續關連交易按相關總協議所協定者進行，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F. 董事確認

王海民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擔任上港董事，於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王海民先生已就董事會關批准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決議案放棄投票。

許立榮先生、王海民先生、楊志堅先生及馮波鳴先生為中遠提名的董事，根據公司章程已放棄就董事會有關批准中遠海運總協議項下交易的決議案投票。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松聲先生由於其於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重大權益，已根據公司章程就有關審議及批准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總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基於上述原因，董事((i)就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而言，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王海民先生；(ii)就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而言，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張松聲先生；及(iii)就非豁免總協議而言，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於通函內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並將於本公司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總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各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G. 批准現有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以及二零一九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現有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根據上海上市規則，自王海民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擔任上港董事起，上港成為本公司關聯方，本公司與上港的交易構成關聯交易。由於現有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預計會超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的5%，根據上海上市規則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有關現有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及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及有關確定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及追認現有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以及截至其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

H.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相關意見。

I. 臨時股東大會及通函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予各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內若干資料，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其他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

立財務顧問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及(iv)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2) 關聯交易 – 青島港國際航運及碼頭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青島港國際訂立青島港國際航運及碼頭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青島港國際集團提供航運服務及青島港國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碼頭服務。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青島港國際

交易性質： 本集團須向青島港國際集團提供航運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

(i) 貨物運輸、艙位出租及艙位互換；

(ii) 物流服務、拖車、堆場服務；及

(iii) 與航運服務相關的配套服務。

青島港國際集團須向本集團提供碼頭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

(i) 碼頭集裝箱服務，包括並不僅限於安排本集團成員集裝箱船舶靠泊作業，提供裝卸、堆存、中轉、運輸、信息等服務；

(ii) 轉運國際中轉箱，內支線中轉箱和空箱；

- (iii) 集裝箱船舶拖輪作業服務、理貨服務、集裝箱海上過泊服務；
- (iv) 船舶代理、拖車、堆場等服務；及
- (v) 其他相關碼頭配套服務。

定價政策： 就提供航運服務及碼頭服務的定價須按市場價格（即獨立第三方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於同一或鄰近服務地區提供類別相近服務所收取的價格）並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厘定。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青島港國際航運及碼頭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就碼頭服務應付青島港國際集團的總金額	800,000	800,000	800,000
青島港集團就航運服務應付本集團的總金額	200,000	200,000	200,000

青島港國際航運及碼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本集團與青島港國際集團之間的現有合作情況，並考慮本集團未來的運力布局及相關業務的預期增長後厘定。

由於青島港國際並非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在青島港國際航運及碼頭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由於張為先生（為中遠海運副總經理）兼任青島港國際董事，故青島港國際為本公司的關聯方。由於青島港國際航運及碼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與不同關聯方訂立相關標的事項的關聯方交易，故青島港國際航運及碼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關聯交易的所有建議年度上限須與航運服務總協議、港口服務總協議、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及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且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由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青島港國際航運及碼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關聯交易及其項下所擬訂建議年度上限。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
「中遠」	指	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控股股東及中遠海運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財務」	指	中遠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海財務吸收合併中遠財務後，其不再作為法人主體，並成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的分公司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	指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中遠海運總協議」	指	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綜合服務總協議、航運服務總協議、港口服務總協議、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以及商標許可協議的統稱
「中遠海運港口」	指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注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海財務」	指	中海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稱為中遠海運集團財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其中包括）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協議」	指	現有中遠海運協議、現有太平船務航運服務總協議、現有太平船務船舶期租服務總協議、現有太平船務集裝箱服務總協議及現有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的統稱
「現有中遠海運協議」	指	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訂立現有綜合服務總協議、現有船舶服務總協議、現有集裝箱服務總協議、現有船員租賃總協議、現有貨運總協議、現有港口服務總協議、現有物業租賃總協議、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現有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現有商標許可協議及現有航運服務及碼頭服務協議的統稱
「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指	中遠海運與本公司就提供若干金融服務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的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現有貨運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的貨運總協議，內容有關中遠海運集團與本集團互相提供貨運服務
「現有集裝箱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的集裝箱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互相提供集裝箱服務
「現有綜合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的綜合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互相提供綜合服務

「現有港口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的碼頭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港口服務
「現有物業租賃總協議」	指	中遠海運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的物業租賃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互相租賃物業
「現有船員租賃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的船員租賃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互相提供船員租賃服務
「現有船舶及資產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的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租賃船舶及集裝箱以及製造集裝箱
「現有船舶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的船舶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互相提供船舶服務
「現有太平船務集裝箱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太平船務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的集裝箱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太平船務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集裝箱服務
「現有太平船務船舶期租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太平船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船舶期租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互相提供船舶期租服務

「現有太平船務航運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太平船務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航運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太平船務集團提供航運服務
「現有航運服務及碼頭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航運服務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航運及碼頭服務
「現有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的航運及碼頭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上港集團提供航運服務以及上港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碼頭服務
「現有商標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內容有關向本公司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授出可使用中遠海運若干商標的非獨家權利
「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指	中遠海運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中遠海運集團財務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若干金融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成員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總協議的條款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中遠海運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總協議」	指	中遠海運總協議、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及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的統稱
「綜合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綜合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互相提供綜合服務
「港口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港口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中遠海運集團與本集團互相提供港口服務
「航運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航運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互相提供航運服務

「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租賃船舶及集裝箱以及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出售集裝箱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非豁免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總協議」	指	(i)航運服務總協議、(ii)港口服務總協議、(iii)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及(iv)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的統稱
「東方海外」	指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號：316)，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太平船務」	指	太平船務有限公司(Pacific International Lines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太平船務集團」	指	太平船務及／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太平船務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太平船務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互相提供航運及碼頭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及僅就地域劃分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島港國際」	指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98），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98）
「青島港國際集團」	指	青島港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青島港國際航運及碼頭服務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航運及碼頭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青島港國際集團提供航運服務及青島港國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碼頭服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港」	指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8）
「上港集團」	指	上港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航運及碼頭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上港集團提供航運服務以及上港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碼頭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商標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內容有關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授出可使用中遠海運若干商標的非獨家權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上海，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許立榮先生¹（董事長）、王海民先生¹（副董事長）、楊志堅先生¹、馮波鳴先生¹、楊良宜先生²、吳大衛先生²、周忠惠先生²及張松聲先生²。

1 執行董事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